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认真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六、解释与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4 日